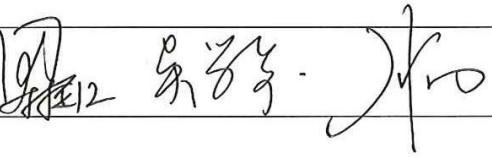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二、专家论证意见	
专家 1: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购置的秸秆制肥机，在国内仅有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的多项专利技术的产品，产品型号为 ZF-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第一款和第四条第十五款的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成交商为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 2: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拟采购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设施一批，由于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具有唯一性。产品型号 ZF-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建议采购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进行采购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独有的 ZF-10 秸秆制肥机。	
专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琼财采〔2018〕91 号《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项的规定，申请单位拟采购的秸秆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因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全体专家签字: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为了促进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的农业发展，和开展农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符合现行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结合现代先进技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特点，拟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碧野科技生产的 ZF-10 型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拟向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等设施一批。</p>	
<p>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于 2012 年 12 月，汇集着国内 20 多位农业和机械专家，与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湘潭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机械设备和有机农业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二十余项，2015 年、2018 年被湖南省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农业废弃物高温无害化快速干式兼氧发酵技术”以及设备于 2011 年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通过湖南省农机鉴定，并获得“湖南省 2013 年度十大农机科技创新产品”称号；2016 年公司产品被长沙市评价为推动两型社会建设最具创意产品，入选“长沙市 2016 年第一批两型产品目录”；同年 12 月秸秆制肥机湖南省地方标准颁布，公司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次年公司产品被湖南省农机局列为农机三减量设备，进入湖南省 2016-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7 年 5 月荣获国家林业局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由其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现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56 万元。</p>	

三、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琼财采〔2018〕91号《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申请单位拟采购的秸秆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因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2F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

黎学海

2019年6月13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为了促进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的农业发展，和开展农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符合现行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结合现代先进技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特点，拟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碧野科技生产的 ZF-10 型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拟向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等设施一批。</p>	
<p>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于 2012 年 12 月，汇集着国内 20 多位农业和机械专家，与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湘潭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机械设备和有机农业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二十余项，2015 年、2018 年被湖南省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农业废弃物高温无害化快速干式兼氧发酵技术”以及设备于 2011 年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通过湖南省农机鉴定，并获得“湖南省 2013 年度十大农机科技创新产品”称号；2016 年公司产品被长沙市评价为推动两型社会建设最具创意产品，入选“长沙市 2016 年第一批两型产品目录”；同年 12 月秸秆制肥机湖南省地方标准颁布，公司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次年公司产品被湖南省农机局列为农机三减量设备，进入湖南省 2016-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7 年 5 月荣获国家林业局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由其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现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56 万元。</p>	

三、专家论证意见

经永康族自治县探索乡镇政府“探索乡村旅游
接待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购置桔秆收割机，现购
自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ZF-10收割机
的多项专利技术的产品，产品型号ZF-10，在永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中心第31号政府采购目录[2018]
91项第3子目一栏、采购需求及技术规范，建议该
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拟成交商为
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签字：

2019年6月13日

政府采购单一来源专家论证意见表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金额	134.56 万元
二、申请理由	
<p>为了促进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的农业发展，和开展农业工作的实际需要，本着符合现行畜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治理要求，结合现代先进技术，有效解决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的特点，拟在我乡辖区内建设一个农作物处理站，处理站采用 1 台碧野科技生产的 ZF-10 型秸秆制肥机，根据实际需求，拟向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配套水稻收割机（含粉碎）、打捆机（水稻捡拾打捆）等设施一批。</p>	
<p>湖南碧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于 2012 年 12 月，汇集着国内 20 多位农业和机械专家，与南京农业大学、湖南农业大学、湖南省农科院、湘潭大学、中南民族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生物饲料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等科研院所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研发出多项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业机械设备和有机农业技术，已经获得国家专利二十余项，2015 年、2018 年被湖南省连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农业废弃物高温无害化快速干式兼氧发酵技术”以及设备于 2011 年通过了湖南省科技厅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处于国内领先水平；2013 年通过湖南省农机鉴定，并获得“湖南省 2013 年度十大农机科技创新产品”称号；2016 年公司产品被长沙市评价为推动两型社会建设最具创意产品，入选“长沙市 2016 年第一批两型产品目录”；同年 12 月秸秆制肥机湖南省地方标准颁布，公司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次年公司产品被湖南省农机局列为农机三减量设备，进入湖南省 2016-2017 年中央农机购置补贴产品目录；2016 年 12 月公司荣获农业部“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2017 年 5 月荣获国家林业局第八届“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p>	
<p>由其生产的 ZF 系列制肥机运用多项专利技术生产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1）（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和“《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 号）第三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包括：（十五）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现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提蒙乡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项目，采购预算为 134.56 万元。</p>	

三、专家论证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盟人民政府拟采购秸秆资源化利用外湿设备一批。由于海勃湾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生产的ZT-10型制肥机设备被选为技术支撑的机械，具有高效、便捷、卫生的特点，且国内无类似机械生产厂家，只有唯一台，产地型号ZT-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政府采购（2018）91号）第三条的规定，建议采购人可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向海勃湾区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生产（独家），ZT-10型制肥机。

专家签字：周长江

2019年6月13日